连 云 港 市 政 府 采 购

云台农场公安派出所营房建设项目

合　同

采　购　人：　连云港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分局

成交供应商：　江苏苏港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发包人/甲方）：连云港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分局

供应商（承包人/乙方）：江苏苏港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云台农场公安派出所营房建设项目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云台农场公安派出所营房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云台农场

3.工程内容：根据合同条件、工程量清单、规范、图纸、技术要求等有关文件而进行的各项工程的施工、竣工及保修工作 。详细内容见本次招标清单及本工程施工图纸。

4.工程承包范围：云台农场公安派出所营房建设项目施工，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5.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二、合同工期

工期： 90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万零玖仟陆佰陆拾元整**(¥：**220966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顾绍健**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结果通知书（如果有）；

（2）谈判文件、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实施范围图）。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连云港市海州区前许路 7 号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注：此页无正文。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连云港苍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号 32021491）；

联系电话：18261332998；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凤凰大道 1 号 2 号楼 817 号。

1.1.2.5 设计人：

名　　称：连云港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联系电话：182 6038 1028；

电子信箱：779823996@qq.com；

通信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通灌南路 102 号观筑大厦 A 座。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临时设施及永久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七部委第 12 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实施工程建

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外，行业规定、企业规定也包含在内。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详见设计文件。同类标准中若国家有新颁布实施的，按新标准执行。当对同一问题颁布的标准、规范以及合同文件要求产生不一致时，以要求严格者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招标文件；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3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开工前提供全套施工图纸 4 套，若承包人需增加图纸份数，经发包人同意后由承包人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除严格用于合同目的外，由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供的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或转让给第三方。如果由于合同的需要公开有关信息，对其公开的必要性产生争执，则以发包人的决定为准。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材料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承包人购材料清单、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及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 3 日内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及完工时间，进场后 7 日内提供材料计划。每月 25 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供下月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承包人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及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发包人实际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书面文件后 7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或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甲方现场管理人员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或发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顾绍健 15251285017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或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武进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统一管理。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而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现状。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

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适用本工程、严禁外流。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适用本工程、严禁外流。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予调整，已含在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调整合同价款（书面上报发包人，由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调整）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按实际完成量进行计量，综合单价不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张明；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81865051；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海州区前许路 7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进行全面监督、审批监理工程师提交的报告、协调外部关系以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检查、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现场工作；组织协调施工现场与工程相关部门的工作，业主指令的下达、相关问题的处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已具备。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不提供水、电源，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不提供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⑴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⑵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进场后一周内提供材料计划，每月 25 日前分别向发包方及监理工程师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每月 28 日前分别向发包方及监理工程师提供到当月 25 日的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总进度计划要以横道图和网络图两种形式提供）。

⑶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安全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实施，费用自理；非夜间照明由承包人负责，费用自理。

⑷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根据现场情况定）。

⑸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交通管理、施工噪音及环境保护工作，施工现场应封闭管理，开工前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和承担应缴纳的相关费用，发包人协助。

⑹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必须保证安全文明施工，对已完成工程进行成品保护，因承包方原因造成破坏的，承包方必须无条件及时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⑺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如发现地下管线、文物等，因承包方原因造成破坏的，承包方必须无条件及时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⑻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按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办理，交工前清理现场，垃圾外运，费用由施工单位自理。

⑼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承包人有义务对本工程图纸详细审阅，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确保施工期间尽量少发生拆除变更等浪费现象。

施工过程中与周围发生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协商解决，费用由施工单位自理。

承包方项目经理、项目工程师、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必须准时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及其他业主召开的会议，对不参加会议、不住工地者采取处罚措施。

参加各类施工协调、配合会，对于工地交叉施工引起的问题，有义务进行配合协商解决，服从发包方及监理方现场总协调作出的决定。

其他 1、竣工资料符合连云港市城建档案局关于档案资料的要求；2、准时参加监理组织的每周工程例会和专题会议；3、其它事宜由双方协商另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顾绍健；

身份证号：320721199009190695；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132201720190013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 B(2015)1010113；

联系电话：15251285017；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江苏苏港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在现场每日 8 小时以上，每周不少于 5 日，如有特殊情况，须提供书面请假经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同时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项目经理，否则解除施工合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每发现一次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累计发现五次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扣除承包人的全部质保金，同时要求承包人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项目经理，否则解除施工合同。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扣除承包人的全部质保金并解除施工合同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接到开工令 3 天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无法胜任或不能配合发包人工作，发包人有权要求该人员退场，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上述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到达，每推迟一天罚款 500 元/人。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提前 1 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若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同时要求承包人更换后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否则扣除承包人的全部质保金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每发现一次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累计发现十次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禁止非法分包；发包人不允许承包人将工程转包和分包给任何第三方。一旦发现有分包行为，承包人不仅要收回分包工程，而且要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发包人违法分包工程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扣留分包工程合同价款的 50%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满后结清。如发现转包行为，限令改正，否则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承包方并负违约责任。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招标人有权决定分包内容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及保修阶段的“三控”“三管”及“组织协调”全部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工程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检验；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证；以及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签证和工程合同、资料的管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停工、复工令、重大协调事项及有关设计变更的确认，工程价款的调整报告、工程款支付、施工进度的提前或顺延。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提供办公场所、办公桌椅，其余自理。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必须达到《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合格标准规定。承包人施工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发包人、监理人一经发现，可要求承包人返工，承包人应按要求的时间返工，

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承包人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检查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包括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发包人及建设主管单位将对施工现场进行周期性检查，该检查应不影响正常施工，承包人应予以配合，承包人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防护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安全 如发生非发包人责任的安全事故等，承包人承担一切相关责任和所产生的费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承包人应在开工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应立即上报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处理。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 。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治安管理教育，制定相应管理制度，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其余执行通用条款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保持场地整洁卫生，因为违纪行为发生的清理处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证工完料清，并保证工地周围环境整洁，同时遵守发包人的其他有关管理要求。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1）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

（2）充分考虑现场施工场地条件，做出合理的现场平面布置；

（3）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4）分部分项工程的完整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5）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6）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配备、成本控制措施；

（7）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8）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9）外部矛盾协调措施；

（10）冬季、雨季施工，已有设施、管线的加固、成品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

投标人应保证一旦中标，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的人员应确保参加工程的实施，列明的机具应保证工程随时调用，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 天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场地、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水准点，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书面资料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日内完成项目部组建，施工、生活用水电接通到位；承包人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费用按表计量（加上公共分摊的部分），按供水供电部门标准收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承包人赔偿给发包人合同价的千分之五违约金，误期赔偿费列入竣工结算文件中，在结算款中扣除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签约合同价的 3%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对该工程现场条件等，在投标和合同签订前已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对工程各方面充分考虑了施工中各种不利因素，采用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在合同工期内完成施工任务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2）6 级以上台风灾害；

(3）日气温超过 38℃的高温大于 3 天；

(4）日气温低于-20℃ 的严寒大于 3 天；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甲供材料（如有）的堆放和保管由承包人负责，材料运到现场后的保管及安装过程中的损耗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需求确定，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负责施工临时设施、环保及环卫的相关手续，由承包人办理报批手续，并承担与之相关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照相关规定，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由承包人提供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提供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施工过程中涉及的工程变更、签证单需经发包人加盖公章认可后方可执行，否则审计决算不予认可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原则 1、本工程实际施工中所涉及的一切设计变更需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签字后方可执行，并以设计单位出具的正式书面文件为准。设计变更若不经发包人认可，则无效。

原则 2、本工程实际施工中所涉及的一切现场签证应由承包人书面申报、监理工程师签字、跟踪审计人员签字以及发包人认可并签字后方可生效，否则结算时不得作为结算依据。

原则 3、本工程发生的变更及现场签证等内容每十五天进行确认，其签证款项待结算时一起支付。

相关细则

（1）、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

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工程量确定。工程计量时若发现清单中漏项、工程量计算偏差，以及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增减，应按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中实际完成量进行计算。

（2）、若施工中出现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 应以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进行施工，并按新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

（3）、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指其采用的材料、施工工艺和方法相同，亦不因此增加关键线路上工程的施工时间）

②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指其采用的材料、施工工艺和方法基本相似，不因此增加关键线路上工程的施工时间，仅调整材料价差，其余不调整）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确定综合单价：

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201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耗用量、合同基准日期的人工、机械台班单价、材料价格（材料指导价或经发包人确认的市场信息价），套用定额或计价表相应的管理费和利润的取费标准 由承包人按承包人报价浮动率【L=(1 一中标价/招标控制价）X100%】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4)、本工程措施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结算时按造价管理部门核定的标准计取。其他措施费按下列原则结算：总价措施项目报价贯穿整个工程项目，施工中若遇与总价措施相关但未报价的措施项目视为已作为优惠含在其他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单价措施项目根据工程实际按应予确认的工程量进行调整但综合单价不变。

（5）、承包人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费，根据其耗电用量及供水供电部门所收取的标准，加上公共分摊的部分，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由发包人依法组织招标选择暂估价的供应商或分包人。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可将部分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直接委托给承包人，并由发包人确认暂估价价格。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

材料差价（风险）：不调整 。

11.2 政策性调整

政策性文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固定单价为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并踏勘施工现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人工、材料(约定的除外)、机械的市场风险计入单价报价，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再调整。施工期间人工费、材料费(约定的除外)及机械费等的政策性调整风险计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工程量按实计算，单价按照投标单价执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投标人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本工程结算时按照苏建函价〔2018〕298 号（营改增）执行，采用一般计税法结算。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及专业工程暂估价）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开工令发出后且承包人提供了发包人认可的等额预付款银行保函后 15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的 10%的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第一次支付进度款时一次性扣回预付款，若当期应付工程款不足以抵扣预付款，则不足以抵扣部分在下次支付工程款时继续抵扣，直到扣清为止，扣完后退回预付款担保。**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开工令发出后 15 日内承包人提供发包人认可的等额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2014）、《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和连云港市的有关计价文件；现行计价定额及相关图集；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80%，审计完成后付至审定价的 97% 。留审定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2 年）满后付清余款（不计利息）。

每次支付工程款时，承包人须提供符合税法的正规发票，否则迟延付款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不含工程变更、签证、索赔费用。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施工至合同约定付款节点。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日内完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30 日内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无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无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日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推迟一天，承包人赔偿给发包人工程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在移交结束后 7 日内完成竣工退场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6 个月内完成审批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工程结算值经最终审定后，核减额 5%以内的审计费由发包人支付，超过 5%部分的审计费由承包人支付，从工程款中扣除。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日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发包人工作流程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自实际竣工日期起 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工程结算价的 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2 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保修通知或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顺延工期。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顺延工期。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顺延工期。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顺延工期。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发

包人顺延工期　　。

（7）其他：　　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因任何原因，未在发包人及监理同意的情况下停工或消极怠工，均视为违约，且在接到复工通知 3 日内不复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已完工程量按 70%计量，且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负，或按每拖延一天罚合同总价的 5‰，在结算时扣除。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费用工期不顺延 。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承包人赔偿给发包人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由发包人承担费用，其它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以及洪水、地震、重大疫情等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为工程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工程事故保险。一切事

故均与发包方无关。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变更前应事先征得对方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21.1 结算时，以成交价及本合同中明确的调整因素、办法为依据进行调整。

21.2 为了确保工程顺利完成，施工期间若承包人有违背采购文件（含合同条件）有关规定之行为，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的一切处罚并赔偿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撤出施工现场。

21.3 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按文明施工规定的具体内容进行实施，若未全部实施，结算时将扣除相应费用。

21.4 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期间的民工工资发放，向有关部门足额缴纳该项保证金。若出现拖欠民工工资，视同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造成的损失、追究相应的责任，并从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拖欠的民工工资、赔偿造成的损失，并同时从合同质保金中扣除相应损失部分（含拖欠的民工工资）的10%违约金，直至扣完为止。

21.5 合同签订后，若承包人不按合同双方约定进场施工，发包人有权没收承包人的合同质保金并终止合同；若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时完成工程进度（特别申明：承包人未按施工进度计划要求完成施工内容）

视同承包人违约，发包方有权没收承包人的合同质保金并终止合同，同时进行强制性清场，承包人须无条件撤离施工现场。

21.6 无论发包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者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施工过程的完整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21.7 施工过程中，如发生扰民及正常施工过程民扰的现象，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单位承担。

21.8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害及伤亡，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经济赔偿。

21.9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工期延长，除按照合同要求进行经济处罚以外，还应赔偿监理单位延期产生的监理费。

21.10 承包范围内的建筑材料及构配件，按规范必须进行检测，送检及检测费用均由承包单位承担，保证检测结果符合环保要求；相关检测证明由专业检测机构提供，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采购人（发包人/甲方）：连云港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分局

供应商（承包人/乙方）：江苏苏港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人和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云台农场公安派出所营房建设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供应商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供应商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土建工程为 2 年，屋面防水工程为 5 年；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 2 年；

3、供热及供冷为 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4、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2 年；

5、其他约定： 本项目质保期 2 年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 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供应商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2 天内派人修理。供应商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采购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供应商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供应商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供应商确保承包工程和质量。因供应商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

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供应商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供应商实施保修。

5．质量保修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采购人、供应商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采 购 人：（盖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 2：

工程安全环境管理协议

采购人（发包人/甲方）：连云港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分局

供应商（承包人/乙方）：江苏苏港工程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和“安全第一，以人为本”的管理思想，提高建设过程安健环管理水平，保障职工在劳动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根据承包工程的有关安全环保管理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特点，为明确双方职责，努力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程，双方签订本协议。

1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1．1 杜绝重伤及以上事故；

1．2 杜绝重大机械设备事故；

1．3 杜绝重大火灾事故；

1．4 杜绝负主要责任的重大交通事故；

1．5 杜绝重复发生相同性质的事故；

1．6 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程；

1．7 杜绝重大设备损坏事故。

2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管理执行标准：

以下标准双方均应认真执行：

2．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2 国家有关部、委、各级政府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的法令、法规、规定、制度；

2．3 发包人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的规定、制度。

3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3．1 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对承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确认承包人承包的工程与其资质相符合；

3.2 发包人在施工前负责审核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

3．3 施工前，发包人有权检查承包人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的安全生产进场教育及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应急和急救等要求的培训情况；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考核的情况进行抽查或抽考，不合格者禁止进入现场施工；

3．4 对承包人在施工中新增的施工人员，发包人有权按以上要求进行检查；

3．5 施工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电动工器具、仪表等进行抽样检查；

3．6 施工期间，发包人设专职安监人员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承包人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并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中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预防事故发生；

3．7 发包人有协助承包人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义务。当承包人出现安全、文明施工严重失

控情况下，发包人有权按《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做出停工整顿，限期整改、直到清退出场的决定；

3．8 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事故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9 由发包人提供的机械设备、安全设施，在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发包人应配合承包人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

4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4．1 承包人需根据现场的实际开工情况，找出危险源，列出《风险源清单》，根据风险的大小，编制《施工现场工作风险评估》；

4．2 承包人应建立安全管理体系，明确在施工现场负责安全生产的领导。承包人必须配有专职安全员，专职安全人员的数量应按施工人员数量的 3%配备。安全员应经专门培训考试合格，并持有相应上岗证或资质证书；

4．3 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制度，包括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制度等；

4．4 承包人在项目施工开始前要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或《安全施工方案（措施）》向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4．5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规定组织施工。对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触电、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等危险或会引起严重设备事故的作业，承包人应制定专项施工安全技术措施；

4．6 承包人有关部门必须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职工法制观念，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未接受安全教育和安全考核不合格者不得进入现场施工；

4．7 承包人施工人员应经安规考试合格后上岗；

4．8 承包人施工人员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处理，落实整改措施；

4．9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由于施工机械、工器具原因或使用操作不当等而造成伤亡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4．10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设施（如脚手架等）每天开工前必须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

4．11 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牌、警告牌和接地线等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时，必须经施工负责人和甲承包人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办理手续，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更动；

4．12 承包人必须按规定为作业人员配备应有的劳动保护用品、用具。承包人所属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必须能满足所从事工作的要求；

5 承包人必须坚持文明施工，严格按照施工总平面布置图进行施工平面管理，明确责任区责任人，

物品堆放做到定置管理，作业面施工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现场工业垃圾应及时清理。承包人不定期清理，发包人组织清理，费用在承包人工程预付款中按清理费的 2～3 倍扣除；

6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的管理原则，发包人、承包人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电气、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行人等）人员伤亡），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交通部及地方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报告各自上级主管部门及省、市、区等有关部门。承包人人员施工中发生的不安全情况应及时向发包人通报；

7 其他

7．1 承包人工程施工方案中必须包括安全、健康、环保等措施，并贯彻落实到具体工作中区，确保施工安全及当地环境不受工程施工破坏；

7．2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噪音等排放必须符合相关规定标准；

7．3 由于承包人施工破坏周围环境，造成恶劣影响印发纠纷和社会矛盾等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7．4 承包人按月（年）向发包人报送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月（年）报告；

7．5 对发包人组织的安全环境大检查、安全工作会议，承包人应及时派员参加，认真贯彻落实；

8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遇有与国家、交通部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国家、交通部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9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因违反本协议而造成设备、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附件 3：

工程建设廉政合同

采购人（发包人/甲方）：连云港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分局

供应商（承包人/乙方）：江苏苏港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签订工程建设廉政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义务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义务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补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补偿。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必填）：

2026年7月1日

附件 4：

中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系作为云台农场公安派出所营房建设项目的中标人，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在该项目标段的投标工作中所出具的所有文件（如单位资质证书、建造师证书、单位及建造师业绩证明等）均是真实有效的，我单位对该中标标段派遣 顾绍健 建造师将严格按照报价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内容、期限等积极到场开展工作，若我单位投标过程中提供的资审资料及报价文件有伪造事实以及建造师未按合同约定开展现场工作，经查实后，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处罚，并承担作为不良行为公示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建造师签字：

中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承包人（盖章）：

2026 年 7 月 1 日

附件 5：

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我单位在云台农场公安派出所营房建设项目投标中有幸中标，承诺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必须全部用于本工程中，保证不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故，不损坏公共设施、电力燃气通信给排水等市政管网，如因施工开挖造成的设施管网损坏，我单位自行修复或赔偿，在此工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工伤、交通等安全事故以及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一切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7 月 1 日

附件 6：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人以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本单位承建云台农场公安派出所营房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用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我单位协作单位雇用农民工的，将要求协作单位按照第1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协作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协作单位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3．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农民工工资的其他有关规定。

4．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发包人采取的经济等处罚，同时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承包人（盖章）：

承包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7 月 1 日